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流量卡营销规则(2017/F)

SHDX/F/JL/F/0/SC-242-2017

一、营销活动范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宽带套餐的家庭及个人客户（指定套餐范围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营业厅）

二、营销活动名称：流量卡套餐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 4G 移动电话业务（以下简称手机）及移动增值业务

四、营销活动规则：

活动期间，指定宽带套餐的客户可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参加本活动，活动内容如下：

（一）流量卡套餐内容：

月基本费 (元/号)	国内流量 (每月)	本地流量 (每月)	国内通话 (分钟/月)	国内接听	国内免费短 信(条/月)	超值赠送	套餐超出后资费
20	100MB	10GB	100	免费	10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1、国内手机上网(含本地): 不足 100MB 部分,按 0.3 元 /MB 收费, 100MB-500MB 免 费;套餐外流量超过 500MB 时,仍按上述原则(即每超 出 500MB 收费 30 元)收费, 以此类推。 2、国内通话 0.2 元/分钟。 3、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 标准资费计收。
40	200MB	20GB	100	免费	10		

备注：

1、本规则中所有“国内”均不包括台港澳地区。“本地”指上海市。

2、本规则中所有语音资费均不含拨打各类接入号及声讯电话后产生的特定的通话费或信息费（包括但不限于 17909、11808、800 等接入号及各类声讯信息费用）。语音计费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收。

4、手机国内上网流量仅限中国大陆境内使用，本地上网流量限在上海市范围内使用，不区分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不含 WLAN(Wi-Fi)。

5、套餐内包含的国内流量自动开通流量单月不清零服务，即流量当月未使用完的可结转至次月使用，次月仍未使用完的不再结转。

6、套餐内包含的本地流量限当月使用。

7、本规则 40 元档次的套餐自动执行手机本地地上网流量降速功能，即手机当月套餐内所有流量及流量包包含的上网流量使用完毕后，手机本地地上网速率将自动降速到最高 256kbps，并可无限量使用，次月恢复原有套餐流量资费和原有速率；在国内漫游状态下产生的流量不降速，按套餐约定的国内流量超出后资费计算。

(二) 特别促销活动:

促销	套餐月基本费 (元/号)	赠送金额 (元/月/号)	赠送期
4G 流量活跃用户赠送话费	20	10	24 个月
	40	20	24 个月

促销说明:

1、参加本活动的设备号每月 4G 上网流量 (不含 3G、2G 网络接入方式) 大于等于 100MB, 次月可获赠话费, 不满足条件的不获赠。

2、生效时间: 促销自各项业务完工的次月生效, 有效期 24 个月。

3、赠送的话费用于抵扣套餐月基本费, 不可抵扣 CP/SP 费用、不兑现、不转存, 不能抵扣之前各月产生的欠费。

4、已参加流量卡其他促销的客户, 不得参加本促销活动。

(三) 套餐说明

1、本活动限指定宽带套餐的客户参加, 一线宽带最多 5 个手机 (包含已申请的流量卡) 加入本套餐。

2、本活动为包月套餐, 套餐内包含的业务量限当月使用。

3、手机上网支持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客户在上海本地上网流量先抵扣套餐内包含的本地流量, 超出后抵扣套餐内包含的国内流量; 客户在国内漫游上网产生的流量直接抵扣套餐内包含的国内流量。

4、本套餐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

5、客户参加本活动, 后付费客户套餐资费自宽带及手机各项业务完工后次月起生效; 预付费客户套餐资费将自手机业务完工后次月起生效, 完工至生效期间, 免收套餐月基本费, 可享受套餐内优惠量 (所包含的国内通话时长、上网流量、短信) 按照 “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当月天数” 的比例折算向上取整 (上网流量精确到 KB、国内通话时长精确到分钟、短信小数点向上取整)。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其他业务超出后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 40 元档次手机本地上网自动执行达量降速功能。

5、本规则所包含的相关业务及手机上网方式、WIFI 上网方式, 需在支持其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上才以实现。

6、本套餐内手机国内 (含本地) 上网费用每月 600 元封顶, 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 4G/3G/2G 的国内上网费用, 不含套餐的月基本费、短信、彩信、语音、WLAN、其它增值业务的费用以及各种流量包、可选包功能费, 且在 600 元封顶范围内, 每月最多可用 15GB 国内 (含本地) 流量, 超过流量之后, 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 (4G/3G/2G/WLAN) 功能。断网后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将无法使用。手机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 请至营业厅或致电 10000 号恢复上网功能, 恢复后新产生的流量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值限制。次月仍然执行封

顶断网措施。

7、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五、 客户特别关注：

5.1 本活动协议期 1 年（参加特别促销活动的协议期 2 年），自客户办理套餐完工后次月 1 日起算。协议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办理后套餐优惠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套餐。套餐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期满后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不含特别促销活动）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5.2 客户参加 40 元档次套餐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无法保证以下非正常使用状态下的网络质量。因包括且不限于下列行为导致区域内其他客户或公众无法正常使用移动通信网络，或产生可能危及移动通信网络安全的隐患，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单方面暂停本规则约定的服务，直至客户至电信营业厅签署相关承诺函方能恢复正常使用：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未在 4G 移动电话机上使用；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通过移动电话机开放热点共享给其他设备使用，由此产生突发性超大流量或长期固定地点的大流量；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存在其他改变或变相改变移动电话机正常的个人移动通信用途的情形。

因前述原因导致参加本活动的手机被全部或部分停止服务的，停机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仍将收取套餐（含可选包）月基本费。

5.3 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5.4 客户自愿选择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 4G UIM 卡。业务使用期间，客户若发生 4G UIM 卡遗失、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形，可凭本人有效证件自负费用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申请办理暂时“停机”、“补卡”或“换卡”业务，补卡或换卡按标准资费收取相应费用。为确保正常通信，4G UIM 卡需配备支持中国电信 4G 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使用。

5.5 套餐使用期间，客户办理宽带套餐变更、拆机、停机保号、过户的，均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协议期内退出活动的，客户应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流量卡套餐（含特别促销优惠）终止、各业务均恢复为标准资费。

5.6 客户在不同场合使用移动无线上网时，可能会有上网速度不一致和网络繁忙时暂时无法连接的现象产生。漫游业务视漫游地网络覆盖情况而定，如因网络覆盖造成客户在漫游地无法上网，敬请谅解。

5.7 为确保业务正常使用，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预付费客户须随时关注帐户余额，避免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停机。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000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